

《集束弹药公约》

30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日内瓦

经修正的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和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集束弹药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并在必要时就这些事项做出决定，这些事项包括：
 - (一) 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 (二) 按照本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出现的问题；
 - (三) 按照本公约第六条进行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 (四)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技术的开发；
 - (五)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八条和第十条提出的请求；
 - (六) 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提出的请求。”
2. 第十一条还规定，缔约国会议应每年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
3.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杜布罗夫尼克，克罗地亚，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决定，继续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缔约国会议。¹

¹ 第一次审议会议最后报告第 34 段(CCM/CONF/2015/7)。



4. 第十一条又规定，“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按照商定的议事规则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
5. 大会 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70/5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请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6.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召集了《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以及非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参加会议。
7.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并将于 2016 年初宣布会议日期和持续时间。²
8.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还决定任命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无任所裁军大使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担任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³，并决定他的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他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之前指导《公约》的工作，并规划和主持缔约国第六次会议。⁴

二. 第六次会议的组织

9.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
10. 《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 Sheila N. Mweemba 女士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1. 会议确认由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代理主任 Mary Soliman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长。
12. 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担任会议秘书。
13. 《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

² 同上第 33 段。

³ 同上第 34 段。

⁴ 同上第 29 段。

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4. 下列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古巴。

15. 《公约》下列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菲律宾。

16. 阿根廷、中国、芬兰、希腊、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越南和也门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7. 根据议事规则(CCM/MSP/2016/3)第 1 条第 2 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裁军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本次会议的工作。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款，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反集束弹药同盟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欧洲联盟、《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克里斯蒂安-阿尔伯特基尔大学、排雷基金会、排雷咨询小组和和哈洛信托会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三. 第六次会议的工作

20. 2016 年 9 月 5 日，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由荷兰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无任所裁军大使 Henk Cor van der Kwast 先生宣布开幕。

2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应《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之邀，瑞士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Sabrina Dallafior-Matter 大使作了发言。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外交部政治事务司副司长 Pieter Jan Kleiweg de Zwaan 先生阁下作了发言。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会议支助处代理主任 Mary Soliman 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 Christine Beerli 女士和集束弹药联盟代表 Denise Coghla 修女作了发言。

24.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赞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克罗地亚为会议副主席。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载于 CCM/MSP/2016/1/Rev.1 号文件的会议议程，以及载于 CCM/MSP/2016/4 和 Add.1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并批准了载于文件 CCM/MSP/2016/3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

26. 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CCM/MSP/2016/1/Rev.1 至 CCM/MSP/2016/8, 以及 CCM/MSP/2016/WP.1 至 CCM/MSP/2016/WP.2。

四. 决定和建议

27. 会议强调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对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帕劳和索马里批准《公约》、古巴和毛里求斯加入《公约》表示热烈欢迎。会议还注意到克罗地亚作为第一次审议会议主席所做出的令人钦佩的努力。会议还认可了克罗地亚促成 2015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 70/54 号决议的努力。该决议由 44 个国家共同提案，并以 139 票赞成获得通过。会议还认可了厄瓜多尔和赞比亚作为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所开展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28. 会议为执行第三条方面持续取得的稳步进展感到鼓舞，并注意到有义务销毁所有储存的国家迄今为止已实现了这项要求，远远提前于《公约》的最后期限。会议还感谢法国和墨西哥作为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所开展的工作。

29. 会议认识到清理和销毁位于缔约国所管辖或控制地区的集束弹药的重要性，认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挪威作为清理和减少风险问题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及其与受到影响的国家在评估国家需求方面进行的合作，并鼓励在这些国家的业务层面利用有效和高效率的技术发展。

30. 会议认可在调查和清理集束弹药方面所取得的良好进展，欢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所作的介绍，其中强调了有必要继续进行高质量的土地核证无雷工作，以应对集束弹药遗留污染。介绍侧重于在土地核证无雷进程中反映出的循证方针，并强调健全的信息管理对实现这种方法最大收益的重要性。

31. 会议重申国家透明度报告是《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一项义务，强调报告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监测工具。会议称赞哥斯达黎加作为透明度措施协调员为提高国家透明度报告率所做的工作。为进一步鼓励进行报告，荷兰作为主席在会议期间提供了一个房间，以便缔约国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必要协助下完成国家报告。已完成的报告随后在会议期间提交，并通过社交媒体平台记录这一情况。卢森堡利用这一机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提交了年度报告。

32. 会议回顾所有缔约国都应遵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重要性，赞扬新西兰作为国家透明度措施协调员所开展的工作，新西兰探索了有哪些创造性的方式使缔约国能够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目标。

33. 会议认识到即使清理工作完成，仍需要长期致力于维护集束弹药、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的需求，会议欢迎澳大利亚和智利作为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及奥地利和伊拉克作为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提交的 CCM/CONF/2016/WP.2 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南草案”。“指南草案”受益于国际残疾协会提供的技术支助。会议注意到，协调员将参考会议期间提出的或单独提交给协调员的有关“指南草案”的意见，并在 2016 年早些时候发布“指南”的最终案文。会议感谢协调员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在推进受害者援助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

34. 会议考虑到每一缔约国均有权寻求和获得援助，每一有能力的缔约国均应提供此种援助，以加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赞扬奥地利和伊拉克作为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为推进有利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35. 会议欢迎荷兰作为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所提交的有关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日内瓦进度报告》。⁵ 会议赞扬捷克共和国和瑞士作为《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协调员在协助主席编写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6. 会议审查了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以确保其继续为《公约》提供支持和确保两届主席之间的平稳过渡期，决定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的历任主席、现任主席和候任主席均参加协调委员会。

37. 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政治宣言》。

38. 在通过《政治宣言》后，主席作出如下声明：“我们设立了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要在 2030 年之前落实《政治宣言》中所有未完成的个体和集体义务。我们认识到，这对曾因过去的战争而遭到严重污染影响的一些缔约国构成特别的挑战。我们认可这些国家为给公民创造更安全的环境迄今为止已经开展并将继续开展的重大努力。我们赞扬在受集束弹药及其遗留物影响的地点开展清理工作的组织。捐助国对这些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敦促捐助国继续乃至加强其对这一重要事业的参与和承诺。让我们共同努力，在 2030 年之前实现《集束弹药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履行。因此，我们相信大家一定会大力支持，使《集束弹药公约》取得更大的成功。”

39. 伊拉克认识到缔约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时在国家能力和资源方面存在差别，同时考虑到各国受集束弹药污染的程度在面积和集束弹药数量方面存在不同，表示欢迎各缔约国、捐助方、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援助，它们提供的技术支助、专门知识和设备将使伊拉克能够在 2030 年前履行《政治宣言》中所规定的义务。

⁵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对文件的必要修订将作为 CCM/MSP/2016/8/Rev.1 号文件印发。

40. 主席回顾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基于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自主决策原则的执行支助股筹资模式，并提到将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期间审议的执行支助股财务程序，随后提供了一份有关财务程序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会议在对报告表示欢迎的同时，重申需要向执行支助股提供必要资金。会议促请尚未缴款的国家尽快缴款，以确保执行支助股和《公约》继续顺利运作。

41. 《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批准了执行支助股的 2016-2020 年期预算和工作计划。按照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主任 Sheila N Mweemba 女士介绍了执行支助股 2017 年的预算和工作计划，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予以核准 (CCM/MSP/2016/2)。会议还商定，执行支助股 2018 年的预算和工作计划将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六十天提交，执行支助股主任将继续提交关于执行支助股工作的年度报告。

42.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处处长 Hans Baritt 先生有关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 内部命名为 UMOJA)之影响的介绍。Baritt 先生强调，为支持在《公约》下组织的各种会议，必须在会议召开前收到分摊款。缺乏资金将导致会议有可能无法召开。Baritt 先生还提出了欠款问题，并鼓励欠款的国家迅速缴费。Baritt 先生还在会议上公布了《公约》财务状况表。

43. 在 2016 年 9 月 7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欢迎以下新任协调员指导闭会期间的工作计划：

(a) 《公约》一般现况和实施问题工作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瑞士合作；

(b)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法国(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赞比亚合作；

(c) 受害者援助问题工作组：意大利(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智利合作；

(d) 清理和减轻风险问题工作组：荷兰(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挪威合作

(e)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克罗地亚(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墨西哥合作；

(f)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澳大利亚(至缔约国第八次会议结束)与伊拉克合作。

44.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欢迎协调员领导以下专题领域的工作：

(a) 报告问题：哥斯达黎加

(b) 国家执行措施问题：新西兰

45. 会议一致选举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Michael Biontino 大使为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根据第一次审议会议的决定，他的任期从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结束的次日开始，至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最后一天。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第七次缔约国会议应为期三天。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尚未确定。因此，CCM/MSP/2016/7 号文件中对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费用估算经口头订正后得到批准，将作为 CCM/MSP/2016/7/Rev.1 号文件印发，但有一项理解，即一旦确定了地点，应对费用估算作出相应的修订。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散发订正后的费用估算。经订正的费用估算也将发布在《公约》网站上。

47.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缔约国第六次会议通过 CCM/MSP/2016/CRP.1 号文件所载并经口头订正的最后报告，将作为 CCM/CONF/2016/9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政治宣言

1. 《集束弹药公约》是一项年轻、富有活力和成功的条约。现有 119 个国家对该条约做出承诺，其中有 100 个国家批准/加入了《公约》。自《公约》2010 年生效以来，在与国际组织、专家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下，《公约》执行工作迅速展开。在短短六年时间里已达成许多目标。许多国家已经完成或正在顺利销毁集束弹药储存。我们在调查和清理集束弹药以及援助这些武器的受害者方面也取得了良好进展。

2. 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 去年，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召开了第一次审议会议，会上我们商定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以进一步执行《公约》，实现其普遍加入，和加强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

4. 去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70/54 号决议，139 个国家投了赞成票。我们欢迎索马里、毛里求斯、古巴和帕劳成为最新加入《公约》的国家。我们呼吁所有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我们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有集束弹药储存的国家和投票赞成第 70/54 号决议的国家。正如《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到下一次审查会议时，缔约国数量达到 130 个。

5. 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将继续促进遵守《公约》并加强《公约》所确立的规范。我们将坚守承诺，促进《公约》规定的人道主义标准，遵守《公约》义务并为实现一个没有集束弹药的世界而努力。我们深为关注关于集束弹药使用的任何和所有指控、报告或证据记录，特别是过去一年中在叙利亚和也门对这类弹药的使用。按照第二十一条，我们谴责任何行为方对集束弹药的任何使用。⁶ 我们将继续要求仍在使用集束弹药以及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协助、鼓励和诱使生产、储存、保留和转让这类武器的行为方立即停止这样做并加入《公约》成为其缔约国。

6. 我们继续致力于援助集束弹药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其中包括所有受集束弹药直接影响的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酌情开展综合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符合其具体需求的全面援助，其途径不论是资金支持还是其他方式，包括按照《公约》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我们致力于向受害者提供援

⁶ 尼加拉瓜不支持加“按照第二十一条”一语，因为它认为这种说法含糊不清而且有悖于全句的精神和宗旨。另一方面，在政治宣言草案通过前，古巴以观察国身份表示，《政治宣言》第 5 段提及第二十一条会带来某种不确定性，削弱而不是加强《杜布罗夫尼克宣言》商定的原则立场，即谴责任何行为方对集束弹药的任何使用，该意见被记录在案。

助，没有任何基于残疾的歧视。我们致力于确保将受害者援助纳入国家法律，并酌情纳入各项政策和计划，包括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举措。

7.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我们承诺利用最合适的创新方法和技术，特别是在规划、非技术和技术调查和清理工作方面，以便安排有限全球资源利用的优先顺序并实现优化利用。我们还继续致力于确保适用最好的土地核证无雷原则，充分利用部门标准和良好做法，以更准确地确定污染的位置、范围和程度，并在确定时解决问题。有能力的缔约国将继续按照《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规定的相关行动，为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8. 仍然存在的重要挑战是如何改善透明度报告比率和遵守情况，因为这是监测执行情况的基本工具。因此，我们再次承诺遵守这一重要义务，以便达成这一规定的各个目标，包括成为交流良好做法和推动《公约》执行方面合作和援助的一个平台。

9. 遵循《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概述的战略路线图，我们坚信，由于集束弹药对平民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应尽快并按照缔约国有时限的承诺，让它们成为历史。因此，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我们承诺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反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受影响国家的条件允许下，尽快充分履行所有未尽的个体和集体义务，争取在 2030 年之前履行所有义务。

附件二

文件目录

文件号	标题
CCM/MSP/2016/1/Rev.1	订正的临时议程
CCM/MSP/2016/2	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和预算
CCM/MSP/2016/3	议事规则
CCM/MSP/2016/4	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6/4/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工作计划
CCM/MSP/2016/5	2015/2016 年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
CCM/MSP/2016/6	关于执行关于执行支助股筹资的财务程序的报告
CCM/MSP/2016/7, Rev.1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费用估计
CCM/MSP/2016/8, Rev. 1	日内瓦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CCM/MSP/2016/9	最后报告
CCM/MSP/2016/WP.1	关于协调委员会新组成的决定草案提案
CCM/MSP/2016/WP.2	关于援助受害者综合办法的指南
CCM/MSP/2016/INF.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须知
CCM/MSP/2016/INF.2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M/MSP/2016/CRP.1	最后报告草案
CCM/MSP/2016/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暂定名单